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康立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德国柏林财经学院访问学者、美国西乔治亚大学访问学者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、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，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于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、0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否	0

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表决前所需要的背景情况和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会议议题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及资质进行了审核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意见：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期较短。主要熟悉公司内控体系、组织架构、管理团队等情况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报告期，公司收购银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60%股权推进中。我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收购项目审计意见情况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，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，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审查，我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态度，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密切交流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立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